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三百二十五期

#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膠澳商報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電話本局分機第五號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本報價目

# 命 令 目 錄

附 七國上國主腳力國王腳力國王

膠澳商埠局批第二二八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二二九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二三〇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二三一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二三二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二三三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二三四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二三五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二三六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二三七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二三八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二三九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二四〇號  
膠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一  
八九號  
膠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二  
八七號  
膠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三  
八八號  
膠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第二四  
九六號  
膠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五  
九七號  
膠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第五  
七四號  
膠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第五  
七五號

判刑件決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

命 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三三二號

令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奉

山東省長養電開膠澳商埠局趙總辦鑒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夙夜在公猶虞廢弛近聞各機關人員往往藉故他往累月經旬曠廢職務視為無關重輕良復可慨除已分電各道縣厲行嚴禁外特此電達查照希轉飭所屬在職人員務須振作精神恪恭盡職無論有何事項非經呈准給假不得擅離職守以重公務願與諸同僚共勉之林祖憲養印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卽便飭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三三三號

令各附屬機關

為訓令事查本埠財政向屬不敷加之軍興以來籌墊軍費為數甚巨以致財源日竭負債益重各該長官等自應協力維持共體時艱開源節流同時並舉以期騰出財政餘力清理積欠發展市政方為根本救濟之道茲查十四年度時間將屆終了本埠十五年度收支預算應即預為規畫俾策進行所有該十五年度預算支出門內應就原有各項目節逐加稽核切實徧列不得稍涉虛浮如能比照上年度數目力行核減尤為合宜至有收入機關並應設法整頓預求增加藉資補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迅即督飭員司查照歷年預算程式趕速編製齊全於五月二十日以前呈送來局以憑彙編轉呈審核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三三五號

爲訓令事案奉

令 軍 警 審 檢 處

山東省長公署第一六二六號訓令內開准

財政  
內務  
司法 部咨開案准執政府祕書廳抄交江蘇省長鄭謙呈已革前六合縣知事鄭耀烈交代未清請予通令緝

追一案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着卽通令各省區一體嚴緝歸案訊追此令等因除分咨外相應咨行查照轉飭所屬遵  
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便遵卽  
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三三五號

令 港 政 局

爲訓令事案准駐青日本總領事公函內開帝國軍艦平戶於四月念一日由大連入港預定五月初旬出港  
相應通知卽頗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卽便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三三六號

令 海 西 清 理 鄉 區 官 產 事 務 所

爲令行事據陰島西大洋村民趙鳳來等呈稱爲公懇驗契展限俯予恩准以恤民艱事竊民等迭奉鈞諭驗  
照契約一再呈請荷蒙鈞局准予優恤曠典理宜感戴莫名遵期照驗何敢銷瀆情緣民等地處海濱原非膏  
腴良田以養全恃每歲春季捕漁水中撈財以供週歲度支一旦捕漁失時則全家老幼終歲飢寒莫可

救挽而况連歲兵差捐款家家如洗當時實無格外羨餘以供驗契費用今蒙鈞諭限期七日一律照驗否則嚴罰不貸云云非第限期太促臨時無措而且時值出海捕魚之期民等如果在家候驗則捕魚之期轉瞬即過飢寒之害勢所不免民等如果出海捕魚必然遲誤照驗則違令之罪致干非輕民等勢處兩難爲此公同冒昧呈懇鈞鑒惠恤民困恩准展限兩個月容俟捕魚回帆踴躍照驗絕無違誤除逕呈清理鄉區官產事務所外理合呈懇矜恤民艱俯順輿情暫爲緩驗實爲德便伏乞鑒核批示祇遵等情到局除批呈悉查海西區驗契限期早經佈告周知各村送驗者甚形踴躍何該島各村迄未投驗殊屬非是要知黏驗官契原爲保障業戶私有利權關係甚大詎宜藉端推諉自貽伊惑着趕將房田各契檢齊交所查驗勿稍遲延所請展限兩月之處應毋庸議此批掛發外合行令仰該所知照務卽迅速催驗如限辦竣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三三九號

令各機關

爲訓令事案准

山東海防總司令部函開茲查膠東一帶海陸銜接華洋雜處際此戎馬倥偬之候難免胥小思逞戒嚴事務極關重要本總司令海陸總管兼顧不遑所有膠東一帶戒嚴總司令事務着由青島戒嚴副司令程鎔代爲執行除分函並通令外相應函達貴局卽煩查照實紂公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三四〇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查公園之設置意在廣植花木點綴風景藉供市民之遊賞而養成其高尚之旨趣本埠市內市外原有公園數處其他路旁隙地亦多栽植各種花木裨益社會殊非淺鮮茲值春令百花盛開遊人觀賞絡繹

於途乃常有無知之徒不加愛護任意攀折破壞公益大殺風景觀瞻所繫實屬不成事體除分令農林事務所督飭林警嚴加保護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通飭所屬署所派警嚴行取締加意保護以期發展而壯觀瞻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三四八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商人江禮卿呈稱擬在台西鎮二路二十六號開設德聚公商號販賣生牛生肉遵奉覓妥鋪保三家各具保狀一紙連同註冊費三元隨文呈繳懇請註冊給照俾便營業等情到局當以所覓鋪保三家均未承報註冊有案所具保狀自難認爲有效卽經批令另覓鋪保三家出具切實保狀再行呈候核辦去後旋據該商另有保狀三份送呈前來據稱具保商號均在該廳註冊有案究竟是否屬實本局無案可稽合行附開具保三家商號名稱地址令仰該廳遵照查案具報以憑核辦懸案以待慎勿遲滯切切此令

計 開

利聚木鋪 雲南路一百八十五號

泰興祥 黃島路五十二號

聚盛祥 高密路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三五二號

令工程事務所

爲令行事案據李殿慶呈稱承租濟南路官產七十號平房四間原係洋鐵瓦因年久失修銹穿萬孔每逢陰雨即滲漏滿地所存之貨爲之淹溼損失頗鉅懇乞恤念商艱派員勘驗將破壞之鐵瓦退換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所迅卽飭工前往該房查勘酌予修理併將辦理情形據實呈復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五六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案據青島燒酒同業公會總董紀選臣呈稱爲請設法查禁以重衛生而維釀業事竊查火酒攬入燒酒有害衛生迭蒙鈞局令飭查禁取締似勿容辭會再爲噴噴也無奈查禁雖嚴而奸商生巧若鼎豐錢莊和興泉復和泉達康等見火酒查杜甚緊陡生奸巧遂由大連訂購火酒冒名大連燒酒出入關口繳納稅厘魚目混珠裝運來青卸地時並赴本埠菸酒分局按百斤再納酒稅二元五角加諸稅費共售價洋十五元有鼎豐錢莊發票粘驗查証按本埠麵糧釀製之燒酒每百斤售價大洋二十六元今值原料步昂計無厚利且所用高粱皆由大連購來而該大連燒酒果係真料釀燒青島大連交通便利如同一地價値絕無如此懸殊現經啟會託派商人前赴大連詢購大連燒鍋之燒酒發售確實之價值並查該假冒之燒酒係何製造今詢得大連真實燒酒之價值諸費在內共費大洋二十六元之譜有大連燒鍋原單粘閱可據並查得該酒純以酒精對半攪攪涼水加以糖精助其甘味再用波油助飾花色如此攪和較諸燒酒刺力尤大以故鼎豐錢莊等以燒酒名義大肆發售一般不顧衛生爲利是圖者爭先往購約此一個月間共銷該酒三萬餘斤較前販攪火酒尤盛銷多倍且外人視此利益現由大連運來大宗該項酒以鐵桶盛貯裝運來青更爲公然分售該項火酒冒充燒酒若不查禁取締不惟燒鍋營業獨受影響實與全埠衛生大有妨害爲此呈請設法查禁以重衛生而維釀業實爲公便等情并附發票一紙前來據此查所陳售價懸殊各節不無可疑之處自應切實調查俾明真相而便取締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派幹警前赴鼎豐錢莊等號嚴密調查如果所售之酒確有大連購運而來而售價又復特別低廉其中顯有情弊應卽將各該號所有之燒酒酌取送請醫院化驗證明嚴行取締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三五七號

令  
青島總商會  
滄口商會

爲令行事宜案准

膠東護軍使公署祕書處函開頃奉  
護軍使諭以膠東地處海隅土地肥沃物產豐富祇以交通梗塞遂致發展無從盜匪蜂起民不聊生偷不急  
於開闢則前途將不堪設想擬從長途汽車長途電話入手並定爲官商合辦以示公開惟茲事體大非少數  
人之意見財力所能舉應通知各地方官紳商學共起研究以冀進行等因奉相應函達貴局即希通知貴境  
紳商知照訂期討論辦法函稟護軍使署如有所建議或投納資本亦可直接函稟

護軍使以便彙案辦理期於共策進行也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轉知  
本埠  
滄口紳商遵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三六三號

爲訓令事案准

令  
警察廳  
總商會

山東印花稅處咨開案查膠澳商埠印花稅務前奉

帥座令定比額嚴飭推行節經敝處咨請貴局主持催辦並令飭青島印花稅辦事處妥速進行各在案現因  
法定陽歷五月檢查之期轉瞬即到並據李主任呈報膠埠稅務業與青島總商會協議就緒已於四月一日  
照章實行其協定條款內載明稅務實行經過三星期後即依法舉行檢查等情同時亦准青島總商會函同  
前情除分別呈咨指令外查促進稅政端賴檢查膠埠印花既經各方認辦復由總商會兼代發行足見商民  
均深諒解自應依法照議於陽歷五月舉行檢查藉重稅政而濟餉糈敝處隨即擬定檢查簡章編具稅法摘

要呈請

保安總司令鑒核備案並撰發佈告令飭青島辦事處先期張貼俾衆周知惟是青島隸屬貴治而印稅推行尤

省長

賴鼎力贊助除由敝處委員屆期前往秉承辦理暨再令飭李主任遵照外相應檢同檢查簡章稅法摘要委員名單備文客請貴局查照希卽轉令警察廳一俟委員到境卽行飭派員警會同辦理并祈先將檢查日期預先轉行商會佈告商民凡有應貼印花之件務須依法貼用其有不貼或貼不足數以及揭下再貼或未蓋章畫押與夫仍貼舊式印花各情弊一經查出卽行依法罰辦以維稅務實効公誼並盼見復爲荷等因并附

簡章十份委員名單一份稅法摘要十份到局准此除分行及咨復外合亟檢發附件照抄名單令仰該

商會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附稅法摘要一份 簡章一份 抄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

印花稅法摘要

一稅額

第一類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樣 承種地畝字樣 當票<sub>一元以下免貼</sub>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份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各項包單 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價值<sub>十元以下貼印花一分</sub> 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以上二種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汇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定合資營業之合同以上十一種銀數十元以下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貼印花一元五萬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元<sub>者減半</sub> 出洋游學 貼印花二元

國內游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 二貼用方法

甲 契據 立契據人於授前貼用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各貼印花

乙 帳簿憑摺 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將某年字樣半寫於票面每本每個以一年爲限如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

丙 護照單照證書願書 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

丁 婚書 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貼印花

以上 甲 乙 丙 丁等項貼用印花時均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

## 三罰則

子 第一類契約簿據 即發貨票至帳 不貼印花或未蓋章畫押罰金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貼不足數罰金十元以下五元以上

丑 第二類契約簿據 即提貨單至合 同共十一種 不貼印花或未蓋章畫押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貼不足數罰金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

寅 護照單照證書願書 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發給或收受之官署學校如不征收稅價貼用印花該長官或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如係私立學校該校長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

卯 婚書 不貼印花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貼不足數罰金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下

辰 上 子 丑 寅 卯等項除罰金外一律作爲無效

巳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揭下再貼罰金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

各縣新式稅票未實行以前所貼舊票照常有效新票實行以後仍貼舊票與不貼同

膠澳商埠印花檢查服務簡章

膠澳商埠檢查印花簡章

一 本處爲整頓稅政起見特照章委派檢查員隨同駐青督查員檢查膠澳全埠印花

一 檢查員行抵青島應將開始檢查日期通知警察廳先行佈告

一 膠澳區內繁盛村莊如必須親往檢查者亦由警察廳先期佈告

一 檢查員到埠應商同督查員請警察廳指派員警一同檢查不得單獨辦理

一 檢查員執行檢查以商店鋪戶銀行公司及官營商業爲限專指華商至洋不必檢查住戶以免阻礙

一 查出違法之契約簿據不必帶交警察廳應隨時將其漏貼及貼不足數處由同行之員警或鄰店證明即行批註蓋章當時發還仍將其街道字號店主姓名及違犯案由開單送交警察廳執行處罰

一 檢查員對於違法各戶不必將其店查店夥親自查送警察廳祇須將違法案由開單送廳依法判罰其傳訊裁判換科等項悉聽警察廳主辦

一 查出違法之案如同時所犯不止一種應祇分別其漏貼或貼不足數及揭下再貼註明案由送警察廳判罰使之知所儆戒不必問其漏貼賬簿爲幾本貼不足數之件爲幾張尤不准按數累增一本一罰一張一罰致罰數過多商民破產轉失稅法本意

一 價出之案均應開單送交警察廳判罰督查員檢查員不准在外私或自行處罰如敢故違定卽分別懲戒治罪

一 罰金統由警察廳徵收由檢查員檢查員糾發者應酬給檢查員檢查各員二成其餘由警察廳留支四成補助政費及員警幫同檢查費用亦在其內餘四成由人民告發者應以五成分給告發人以二成留廳以一成酬結督查員檢查員以二成解處發存但應解本處之罰金均由警察廳直接查解不得由督查員自行攜查

一 督查員檢查員應得罰金二成無論當時收齊或未收齊一律由警察廳直接解處由處發給

一 檢查員檢查員之意係注重督促商民實貼實用本不在多收罰金故檢查時務取和平而警察廳判罰亦當取最低限度

一 雙喜印花久經實行此次檢查員務商催警察廳署轉飭勸導推行暫免檢查

一 督查員津貼及檢查員薪費應就所得罰金二成勻配開支

一 本簡章由本處呈奉令准施行之

膠澳商埠印花檢查委員銜名清單

駐青督查員 楊瑜通

檢查委員 孫升葆

檢查委員 王仁軒

檢查委員 袁振聲

檢查委員 史如澧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二五號

令 教 育 局

呈一件 呈爲大麥島小學四年生曲方明等七名修業期滿請將畢業證書蓋印發還由呈暨證書均悉准予蓋印發還仰卽知照此令證書發還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二六號

令 教 育 局

呈一件 呈爲辛島小學四年生薛來元等六名修業期滿請將畢業證書蓋印發還由呈暨證書均悉准予蓋印發還仰卽知照此令證書發還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〇四六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爲警廳與軍法處代覓民房之租金本局無從撥付由呈悉查與軍法處代覓之民房所有租金應由該處照付本局預算並無此款可撥仰卽遵照與該處妥爲接洽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〇四七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復奉令查明宮世雲身世情形據查營業豐富信用卓著無犯罪情事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據情函復日總領事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〇五六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報法國軍艦進出港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〇五七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報查獲日人吉田清私運槍枝子彈請備案由

據呈查獲日人吉田清槍彈情形已悉既經該局將槍彈人犯等分別解送究懲應准備案此令抄供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〇六六號

令 警 察 麵

呈一件 呈復取締火酒攏射石灰酸并無妨礙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據復各節不無理由惟查各外埠對於火酒攏作飲料現正設法取緝此中辦法亟應詳細調查藉資借鏡仰候調查詳備酌定後再行飭達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〇六七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報會同警廳於木炭內查獲槍枝子彈由

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委令 第四〇號

茲委任王維俊爲本局稽查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佈 告▽

膠澳商埠局布告 第一九號

爲出示曉諭事案據天順當經理王克立呈稱竊商在膠州路二十一號開設天順當店現因生意虧賠懇請批准歇業以便清理等情據此查該當商所請歇業一節自應照准以示體恤惟按照本埠典當營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自本年五月三日起至十一月二日止以六個月爲取贖期間並由該當商登報廣告俾衆週知但在此取贖期間內不得有收受典當物品及延壓情事以符定章除批示外合行佈告軍民人等一體知悉仰卽依照規定期間取贖原當物品毋得擾亂秩序自干未便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日

膠澳商埠局佈告 第二〇號

爲出示曉諭事案據裕發當經理王禮庭呈稱竊商在海泊路二十七號開設裕發當店現因生意虧賠懇請批准歇業以便清理等情據此查該當商所請歇業一節自應照准以示體恤惟按照本埠典當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自本年五月三日起至十一月二日止以六個月爲取贖期間並由該當商登報廣告俾衆週知但在此取贖期間內不得見有收受典當物品及延壓情事以符定章除批示外合行佈告軍民人等一體知悉仰卽依照規定期間取贖原當物品毋得擾亂秩序自干未便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日

膠澳商埠局呈 第九八號

呈爲日商請求展緩運輸炸藥獲照期間轉乞

鑒核事竊據坊子炭礦株式會社社長山田三平呈稱竊敵社爲工廠所用炸藥二萬五千磅自英國購買由青島進口運至坊子呈請許可發給護照以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經陸軍部發給護照械字第自五八九三至五九〇二號有效期間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在案而該貨未運進口加之刻下鐵路貨車不敷交通不便炭坑採掘在於歇休之狀態然而護照有效期限已迫逼爲此懇請展限一年（自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至十六年六月二十日）除臚列經過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局鑒核准予展限進口日期并請更換護照繳銷日期以資運進而維商艱等情據此查該商呈稱各節尙屬實情惟事關變更護照日期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轉咨

陸軍部查核咨覆

指令下局以便轉飭該商知照謹呈

山東省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呈 第一〇一二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一六九六號訓令內開准

青島畢護軍使寒電開頃由軍警聯合稽查處查獲僞官自稱十二團團長郭士海在青島各大金店購買數萬元之金銀首飾等所使用之軍用票純係僞造青島一埠已行使數萬元而行使各縣各大商埠者爲數亦鉅等因准此除會銜電復肅密寒電悉此等奸民竟敢行使僞票擾亂金融殊屬胆大妄爲日無法紀務將僞造機關及案內餘犯澈底根究盡數拿獲嚴行懲辦勿任漏網除密令軍警及各地方官一體嚴查外希即查

照辦理爲盼等因譯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辦即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隨時查緝勿稍疏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飭屬隨時查緝外理合備文呈

復伏乞

鑒核謹呈

山東省長林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呈 第一〇六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sup>署</sup>第一七四一號訓令內開案查紅槍等會誣民惑衆擾害地方至非淺鮮迭經嚴令禁止不啻曉口瘡音乃正在嚴厲查禁之中魯南一帶忽釀巨變若非地方官漫不經心養癰貽患何至一發幾於難收言念及此深堪痛恨現在魯南一帶紅槍解散業告結束各地方官均應懲前毖後力圖根本肅清其有紅會地方固當掃除餘孽拔本塞源即無紅會縣分亦應隨時注意消患無形倘仍前玩愒查禁不力辦理不善致所轄境內再有紅會或類似紅會者發生一經察覺定惟該管地方官是問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總辦即使遵照轉飭所屬切實辦理勿稍疏忽干咎併具報備核等因奉此除飭屬嚴密查禁認真辦理務期消患無形并分呈備核外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謹呈

山東保安總司令張

代理山東省長林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日

△△△公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一四三號

逕啓者頃據工程事務所呈稱竊據職所工程師王守正報稱近日運料之軍恆被兵士扣去以致材料缺乏工程停頓貽誤工程殊非淺鮮懇乞轉呈鈞局轉函

護軍使發給執照以利遄行而免扣留等情前來查該工程師所請頒發執照一節係爲區別公私免誤要工起見擬懇俯賜轉函

護軍使署核發運料執照二十張以資應用將來頒發下所轉發工次擬每車發給一張以免冒稱同夥拖帶他車更於每日開工之時發給停工之際收回以昭慎重而免流弊所有呈請核轉頒發運料執照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呈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達  
貴署請煩督照核發運料執照二十張以便轉發應用呈紳公誼此致

膠東護軍使署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一四四號

逕啟者案查

貴國僑民所租恩縣路之官產曾於本月一日函請定准何日遷移迅卽見復以備興修在案茲據本局外交科陳祕書於四月十七日面稱

貴館商請從寬准該居戶等於一個半月期內一律遷出等因查該房本局急於收回應用本不能再事延緩但爲顧全邦交起見自應通融辦理以期圓滿解決惟如期必須騰讓若能提前早移尤爲本局所深願至該僑民等所欠租金亦請一併代爲轉致迅速繳納以清積欠而免久懸相應函達卽請

貴館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日本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二五四號

逕復者頃准

貴總司令部函開茲查膠東一帶海陸銜接華洋雜處際此戎馬倥偬之際難免宵小思逞戒嚴事務極關重要本總司令海陸總管兼顧不遑所有膠東一帶戒嚴總司令事務着由青島戒嚴副司令程鎔代為執行除分函並通令外相應函達貴局卽煩查照實糾公誼等因准此除飭屬一體知照外相應函覆卽希

查照為荷此致

山東海防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二五九號

逕復者前准

貴總領事第八五號公函內開頃准關東廳警務局長照會內開前在本埠長山路居住之土木包工業中國人宮世雲其身世如何請照左記各條卽予查明復示等因故特函請貴局代為調查見復為荷等因並附調查各件到局准此當經照抄附件令飭膠澳警察廳調查去後茲據復稱遵經轉令該管署照單查明具復去後茲據第二區警察署署長曹教銓呈稱此案奉令後遵卽轉飭第三分駐所巡官沙士堅遵照詳查去後茲據該巡官報稱遵查宮世雲年四十九歲山東萊陽濯村人前在長山路開設公和興土木包工業現移熱河路門牌四十一居住營業豐富本埠及濟南財產約有一百二十萬元信用卓著並無犯罪之情事等情據此署長復行無異理合報請核轉等情前來奉令前因所有遵令查明宮世雲身世情形理合具文呈復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復卽希

查照為荷此致

駐青日本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二六九號

逕復者頃准

奉

護軍使諭以膠東地處海隅土地肥沃物產豐富祇以交通梗塞遂致發展無從盜賊蜂起民不聊生倘不急於開闢則前途將不堪設想擬從長途汽車長途電話入手并定爲官商合辦以示公開惟茲事體大非少數人之意見財力所能舉應通知各地方官紳商學共起研究以冀進行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局卽希通知貴境紳商知照訂期討論辦法函稟

護軍使署如有所建議或投納資本亦可直接函稟

護軍使以便彙案辦理期於共策進行也等因准此除分令壽島總商會滄口商會轉知閩埠紳商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是荷此致

膠東護軍使公署祕書處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一七〇號

逕啓者頃據山東裕興顏料公司經理人陳明軒呈稱敝公司前以製造顏料需用硝酸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由陸軍部請領護照三百張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止又於十四年十月請領護照三百張至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止當請照之初原計到期本可用盡不意自客歲受戰事影響交通阻塞運輸遲滯以故將兩次所請護照致未用完一存七十二張一存一百三十五張共存二百零七張本應赴部呈請改期惟以中央政局現值不定礙難卽行前往辦理硝酸爲敵公司製造煮青唯一之原料停工而待急行需用前由日本大阪購存硝酸積壓已久刻亦急待裝運此項護照如不准予變通行用不惟敝公司蒙受極大之損失亦殊失國家提倡實業之至意素仰鈞局夙體商艱爲此詳陳懇乞鑒察准予行用並通知港政局暨轉咨膠海關知照驗放以恤商艱等情並附陸軍部械字第589號暨第9034號護照各一紙到局據此查該商因戰事影響致

所領護照過期失效情有可原似宜准予變通辦理以示體恤商艱之意據呈前情除批示外相應檢同護照二紙函請

貴監督查照轉知稅務司准予驗放以恤商艱并希見復實訶公誼此致

膠海關監督公署

附 護 照 二 紙

中華民國拾伍年四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三八六號

逕復者頃接

來牘以五月一日檢查印花之期甚近誠恐商民仍前觀望囑再行剝切佈告并將檢查佈告飭登公報咸使週知等因并附送佈告簡章名單各一份到局准此查此案昨准

山東印花稅處咨會到局業經令飭警察廳遵照一俟檢查委員到境即行會同辦理并令總商會先將檢查日期通告商民一體知照依法貼用印花暨咨復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將來件發刊公報俾衆週知外相應函復即希

六照是荷此致

青島印花稅辦事處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日

附錄佈告一件

山東全省印花稅總處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案查膠澳商埠印花稅務前奉督帥令定比額嚴飭推行節經本處咨飭遵辦並剖切勸導各在案現據青島辦事處呈報該埠稅務業於四月一日照章實行所有商民需用印花即託由青島總商會兼代發行以便購貼等情並准青島總商會函同前情除分別呈咨指令外查印花檢查期限例應於每年

陽歷五月十一月兩次舉行歷經遵辦有案現距五月檢查之期爲日無多屆時如查出應貼不貼或貼不足數揭下再貼漏未蓋章畫押以及仍貼舊式印花均須依法實行處罰本處長政從寬大深以商民吝惜微資甘違稅法勸干罰辦情殊可憫爲此先期佈告仰閱埠商民一體知悉爾等凡有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以及各項人事證憑務須依法一律貼齊以免本處五月派員檢查時查出受罰其各特加注意慎勿自貽伊戚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簡章及委員名單參看本期訓令第三六三號)

### 膠澳商埠局咨第五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處咨開案查膠澳商埠印花稅務前奉

帥座令定比額嚴飭推行節經<sup>啟</sup>函請責同土特准辦并令飭青島印化況辦事處安速進行各在案塊因法定陽歷五月檢查之期轉瞬即到并據李主任呈報膠埠稅務業與青島總商會協議就緒已於四月一日照章實行其協定條款內載明稅務實行經過二星期後即依法舉行檢查等情同時亦准青島總商會函同前情除分別呈咨指令外查促進稅政端賴檢查膠埠印花旣經各方認辦復由總商會兼代發行足見商民均深諒解自應依法照議於陽歷五月舉行檢查藉重稅政而濟餉精敵處隨即擬定檢查簡章編具稅法摘要呈請

省  
長  
保安總司令鑒核備案并撰發佈告令飭青島辦事處先期張貼俾來周知惟是青島隸屬貢治而印稅推行尤賴鼎力贊助除由敝處委員居處前往秉承辦理暨再令飭李王仕遵照外相應檢同檢查簡章稅法摘要委員名單備文咨請貴局查照希即轉令警察廳一俟委員到境即行飭派員警會同辦理并祈先將檢查日期預先轉行商會佈告商民凡有應貼印花之件務須依法貼用其有應貼不貼或貼不足數以及揭下再貼或未蓋章畫押與夫仍貼舊式印花各情弊一經查出即行依法罰辦以維稅務實幼公誼并盼見復爲荷等因并附件到局准此除分令警察廳總商會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答

山東印花稅處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八六號

批原具呈人葛曉東

呈一件 呈擬在東平路面積二百四十八方步六四八領租地內建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租地憑照均悉查核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卽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計發還圖書一份舊圖一份  
給建築憑照一紙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八七號

批原具呈人鈴木格三郎

呈一件 呈擬在濟陽路面積四千五百零二方公尺領租地內改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舊房圖均悉查核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卽遵照改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舊圖一份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八八號

批原具呈人凌文炳代理人欒黃三

呈一件 呈擬在觀海路面積一千零三十七方步四一三領租地內增築樓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均悉查核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卽遵照增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八九號

批原具呈人上野新十管理人鈴木格三郎

呈一件 呈擬在奉天路面積五千八百五十三坪一六八領租地內增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舊房圖均悉查設計圖內梁架細弱有礙安全除就圖妥為改正外其餘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舊圖一份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〇六號

具呈人趙鳳來等

呈一件 為公懲海西驗契恩准展限兩月由

呈悉查海西區驗契限期早經佈告通知各村送驗者甚形踴躍何該島各村迄未報驗殊屬非是查黏驗官契原為保障業戶私有利權關係甚大距宜藉端推諉自貽伊戚看趕將房田各契驗齊交所查驗勿稍遲延所請展限兩月之說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一三號

具呈人格拉格三進伯邏士

呈一件 呈請租用南海路海水浴場官地售賣食品由

呈圖均悉查所租地點早經有人承領未便核准其圖便道西偏尚有空閑官地可以臨時出租仰速來局會同勘明測丈並繳納特別營業捐大洋一百元及租費憑照費以便填給租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一四號

具呈人鮑羅海洛夫

呈一件 呈請臨時租用南海路海水浴場官地售賣食品由

呈圖均悉所請向無不合應予照准仰速來局隨同勘丈并取具確實鋪保繳納特別營業捐大洋一百元及租費憑照費以便填給憑照可

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一五號

具呈人張璋  
呈一件 呈請領租台東鎮官荒經營農業由

呈圖均悉該戶請領地點早經日商山東起業株式會社承租在案所請應勿庸議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一六號

具呈人閻復良  
呈一件 呈請收回滄口實業公司及山東農事會社租地以便贖回承租由

呈悉所指滄口實業公司及山東農事株式會社兩段租地原訂契約係屬農田性質並非工場用地關於此項農業問題案情復雜牽涉條約業經訂定由中日兩國政府專案解決在未完全了解以前勿論何方均應一律停止工作所請贖回承租各節希勿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一七號

具呈人鄭克祥等  
呈一件 呈請撤消納租由

呈暨納租告知均悉據呈稱鄭克祥趙承貴魏永存三戶地號畝數核與本局貸下契約書所載均不相符又查單開已故趙正令租地被修馬路佔用等情本局無案可稽所請撤銷租金一節均礙難核辦又據稱魏珍瑚租地被日人撥作窯場地九分七厘四毫查該地早經日署於十年五月五日照數核減租金矣仰即知照此批附件發還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一八號

具呈人和豐當經理王顯亭  
呈一件 呈爲營業虧損懇請准予歇業由

呈悉所請歇業一節應予照准惟按照本埠典當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自核准歇業之日起以六個月爲取贖期間並由

該當商登報廣告俾衆週知但在此取辦贖間內不得有收受典當物品及延壓情事仰 卽遵照辦理以符定章茲特頒給布告一紙併仰來局具領張貼該當門首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二一九號

具呈人劉和周

呈一件 呈爲開設同聚棧販賣生牛生肉請註冊給照由  
呈暨保結均悉註冊費三元照收准予註冊並飭填給營業執照一張仰卽來局具領可也此批保結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二二〇號

批原具呈人王樹堂

呈一件 遵批呈送簡章請審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閱簡章所訂各節遺漏甚多卽爲公司種類股份額數等皆未載明而車輛圖樣電力強度路線 詳圖創辦概算各項亦未  
違章附送無憑核辦仰再遵照公司條例及汽車規則擬具章程暫圖樣表冊一併呈候查核再奪此批附件姑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二二一號

具呈人李殿慶

呈一件 呈請修濟南路官產已令工程所派員勘驗酌修由  
呈悉仰候令行工程事務所派員勘驗酌修卽便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二二四號

具呈人回民代表李際春等

呈一件 呈請撥用廣西路官產三十九號設清真寺由

擬呈已悉所請撥用廣西路官產三十九號之一之二設立清真寺一案當經據情呈請  
省署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旣據查明此項房舍值價洋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三元一角仰卽飭令該代表 等照繳價再行填發印契

可也此令等因奉此仰該代表等卽行遵照繳款領取契約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二一八號

批原具呈人日商山田三平  
呈一件呈請准予展緩運輸炸藥護照期間由

皇悉已擬情呈請

省長轉咨陸軍部核辦仰候奉到指令再行飭還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二一九號

具呈人正業公司經理于結三

呈一件 呈請咨催陸軍部迅發運輸硝酸護照由

皇悉已據情呈請

山東省長轉咨催發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二一〇號

具呈人山東裕興顏料公司經理人陳明軒

呈一件 呈請轉行海關准予變通行用逾限運輸硝酸護照由  
呈暨護照二紙均悉已如呈轉函膠海關監督查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批護照轉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專載▽

膠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一一八四號

令 公立私立各小學校  
圖書館兼講演所

為令行學查前次寒假期間卽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公立各小學校會議事項現已編訂成冊分爲局報宣布事項視學員報告事項各校

提議事項三種除宣布報告二種各校應先實行外其餘各校提出議案一至三起當已全體表決十二至三十六各案均於算有關應俟編列十五年度全埠教育費預算時再為分別專案呈明辦理十六案各校請求提前發放經費各校因難情形尙屬實在自應轉呈核示其餘一至二十三各案關係各校校務或聯合事項并在十四年度預算範圍以內所能辦到事件併應遵照表決案迅即實施除呈報并分行外合極檢同會議事項清冊一份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仍將進行情形隨時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冊一份

## 膠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二一八七號

令公立滄口初級小學校

為令行事案查該校呈請增加經費添設小甕窯頭村分校一案當經擬具辦法呈請商埠局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八〇五號呈悉據稱公立滄口初級小學校請於小甕窯頭村添設分校一處添用教員一人月薪二十三元公費四元每月薪公共  
二十七元自本年四月份起按月由該校連同額支經費呈請具領等情事屬可行應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仰該  
校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 膠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二一八八號

令公立棗園初級小學校

為訓令事案查該校呈請添聘教員增加經費一案當經擬具辦法呈請

商埠局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八〇四號呈悉據稱公立棗園初級小學校擬請准予增加新生一班添用教員一人分任教授酌定教員月薪二十三元公費四元  
每月增加薪公費共計二十七元自本年三月份起按月由該校連同額支經費呈請具領等情事屬可行應如所擬辦理以宏教育仰即轉  
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 膠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二一九六號

令公立現化菴初級小學校

為訓令事案查該校呈報橫坦峪各村有私塾多處請轉呈飭警取緝等情一案業經本局據情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商埠局指令第九一四號內開呈悉已令行審察轉飭該管區署查明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膠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一九七號

令公立青島兩級小學校

為訓令事案查該校呈請增加經費添聘教員及添置桌椅等情一案業經本局擬定辦法備文呈請核示在茲奉  
商局指第八八四號內開呈悉據稱青島兩級小學校增添新生一班添聘新員一員月薪二十五元又添置桌椅二十套需價洋五十六元  
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分別具領遵章造報可也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特別教育局指令第五七四號

令公立埠落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請派員估修分校校舍由  
呈悉查十四年度教育費預算并無餘款作爲此項修理校舍之用該分校原係借用民房不妨約集該村村長首事等商議修理辦法或逕  
由該校公費項下騰出費用僱工興修不得另請公款以資撙節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特別教育局指令第五七五號

令公立李村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請修理校舍由  
呈悉各校公費項下原有修繕一項此次修理教室卽由該校公費項下勻出開支自行僱工興修所請轉呈飭修一節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一件判決李秉佐與車銘山債務一案

主文

原判決變更

上訴人應償還被上訴人洋二百零一元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其餘之訴均駁斥

本審及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判決什來德爾等危險物案

主文

什來德爾未受公署允准收藏軍用槍礮一罪處罰金二十元

安得利張世德幫助什來德爾收藏軍用槍礮一罪各處罰金拾元

什來德爾安得利張世德如無力完納罰金均准以壹元折算壹日易以監禁

張世德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手槍壹枝子彈五粒沒收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件判決王永喜等賭博一案

主文

王永喜與人賭博財物處罰金伍拾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貳日抵罰金壹元如無力完納罰金以壹元折算壹日易以監禁

周德順與人共同賭博財物處罰金拾元如無力完納罰金以壹元折算壹日易以監禁

訴訟費用由王永喜周德順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件判決婁志忠等共同損壞他人所有物及賭博一案

主文

婁志忠共同損壞他人所有物壹菲處罰金貳拾元又共同賭博財物壹菲處罰金拾元應執行罰金貳拾伍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貳日抵罰金壹元罰金如無力完納並准以壹元折算壹日易以監禁

賈文彬共同賭博財物壹菲處罰金拾元如無力完納准以壹元折算壹日易以監禁

司永泉無罪

康姓部分公訴不受理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件判決蘇教祿竊盜一案

主文

蘇教祿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貳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貳日抵徒刑壹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判決上訴人單照杰單殷生與被上訴人傅善堂求償債務涉訟一案

主文

原判除訟費部分外變更

上訴人應償還被上訴人借款本利錢貳百八拾壹吊正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附帶上訴又在第一審其餘之訴均駁斥

第二審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拾分之九被上訴人負擔拾分之壹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判決李西桂侵入竊盜一案

主文

李西桂侵入竊盜處伍等有期徒刑伍月褫奪爲選舉人入軍籍之資格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壹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一件范祖福竊盜一案

主文

范祖福無罪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一判決王壽興宮玉山債務涉訟案

主文

被告應償原告洋壹千叁百陸拾柒元伍角肆分並自起訴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利壹分貳厘給息

前項判決原告提供銀洋壹百元之擔保後得爲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